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该交易有利于梳理公司定位及产业结构，提高盈利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以挂牌方式进行，挂牌底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，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冯建 刘海月 徐锐敏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